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澄清公告 董事會會議通告

茲提述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而並非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除上文所披露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恒先生及蘇智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PhD，SBS，太平紳士、黎逸鴻先生及歐陽潔平女士組成。